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粤食药监通销先告(2016)5号

深圳市中联通达医药有限公司:

经现场检查发现,你公司在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核准的注册地址的办公室、仓库均大门紧闭,多次致电公司联系人夏黎明,均反馈公司处于停业状态。综上所述,你公司已连续6个月以上未从事药品经营活动,已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,处于关闭状态。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(八)项和第七条的规定,拟注销你公司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:粤AA7550075)。

你公司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6年5月30日

联系人:张雅馨 联系电话:020-37885719

联系地址: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2302房

本告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 _____

注:本文书一式三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企业,第三联交市局。